

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一次實(試)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

108年11月6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(設置目的)

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場所、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、十二條規定，制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組織定位)

本辦法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權責為對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(組織成員)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環境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相關系所實驗室負責人、衛生保健組(職業護理人員)、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員或職工各推舉一員代表擔任，共同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敦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。

環保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
第四條 (任期及開會)

本委員會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採學年度制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(組織權責)

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對本校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規章制度。
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(實施及修訂)

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